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5〕16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平鲁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平政函〔2025〕3号）收悉。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 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758号）要求，要将《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向社会公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和管理。

平鲁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充分

发挥好控规对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